

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總經費 4 億元(含)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新建工程

二、需求來源：() 中央指示 (V)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()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() 學者專家建議 () 市民反映 () 其他：

三、緣起、目的：

- (一) 本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(下稱羅斯所)建物前因頂樓違建，並有安全疑慮，業於 95 年 2 月 15 日簽奉馬前市長核准拆除在案，並於同年 10 月 25 日拆除完畢。另為提供該所同仁辦公空間，本局業向臺北市立民族實驗國民中學無償借用該校活動中心 1、2、4 樓，作為羅斯所臨時辦公處所，地址為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13 號，使用面積 798.8 平方公尺。
- (二) 羅斯所原址座落於本局經管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276-1 地號市有土地(機關用地)，土地現況為綠地(地點鄰靠羅斯福路與基隆路口)。鑑於羅斯所現址為臨時租借場地，使用面積嚴重不足，且不符現代建築辦公廳舍需求，為提供員警優質辦公空間與避免土地低度利用，故本案列為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積極辦理。

四、計畫內容(請條列簡要敘明)：基地面積計 722 平方公尺，計畫興建地下 3 層、地上 11 層

五、計畫總投入資源(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)：

- (一) 興辦前投入資源(例如：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；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。)：無
- (二)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：417,767,594 元(暫估)
- (三)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(例如：後續營運、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。)：無。

六、執行方法：編列年度預算執行。

七、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，包括 BOT、BOO、ROT、OT、設定地上權、都市更新、聯合開發、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(請說明評估過程)：無。

八、財務策略方案(分析時請就五、「計畫總投入資源」加以評估，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，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)：本府自籌預算分年編列。

九、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(條列詳予敘明)：無。

十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(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，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)：無。

十一、綜合分析：

解決警察辦公廳舍老舊、空間狹小不敷使用及不符現代化辦案需求之現況，從而創造智慧節能之生活空間，以鼓舞員警士氣，提升工作效率，有效執行警察任務，達到改善治安之最終目標。

十二、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(成本效益、營運績效等)：無。

十三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：

年 度	預 算 金 額	簡 要 說 明
合 計	417,767,594	本工程座落於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276-1 地號，基地面積計 722 平方公尺，計畫興建地下 3 層、地上 11 層，總樓地板面積 4,638.64 平方公尺。施工費初估為 391,146,260 元、工程管理費初估為 4,469,101 元、委託技術服務費初估為 22,152,233 元，合計總工程費初估為 417,767,594 元。
111 年度	3,081,000	
112 年度	3,606,324	
113 年度	13,773,052	
114 年度	162,201,100	
115 年度	172,362,919	

116 年度	62,743,199	
--------	------------	--

註：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(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)達4億元(含)以上者，包括次年度新規劃(尚無總工程費)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。